

# 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文件

通医药字〔2025〕28号

签发人：车明亮

## 关于印发《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学院（校）各相关部门：

《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》已经学院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

2025年8月29日



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

2025年8月29日印发

# 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加强教学工作领导，强化教学中心地位，使学校教学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民主化，推动学校的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，进一步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，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非常设审议机构，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咨询、指导、审议、评价、监督的专家组织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在主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负责对全校教育教学规划、发展方向、办学思路等重大决策进行咨询和审议，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（修订）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评估等工作进行论证、指导和监督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四条**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委员制。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 1 人，委员若干人。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兼任，副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。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、校长办公会通过。

**第五条**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均为兼职，需具备如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；

（二）有较丰富的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经验；

- (三)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改革创新意识;
- (四) 热心学校的教学工作,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 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。办公室设在教务处, 由教务处负责办理日常事务性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工作职责**

**第七条**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:

- (一) 审议和论证学校教学计划及教学管理规章制度、教学改革方案;
- (二) 审议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, 审核、通过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为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工作评价等教学基本建设工作提供咨询、指导和建议;
- (三) 对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及教学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调研;
- (四) 审议学校需要由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的其他事项。

### **第四章 工作程序**

**第八条** 根据工作任务, 须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的事项, 由办公室提出,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根据审议议题性质, 决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。

**第九条** 教学工作委员会决议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, 须经委员会三分之二委员表决通过。

### **第五章 换届及调整**

**第十条** 每届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。新一届委员由上届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提名, 报校长办公会审批。

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遇有变动时，应及时调整。调整程序按产生程序进行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